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甲 方：渭南市临渭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陕西聚辉展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 83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磊 0913-3037823

乙方：陕西聚辉展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 69 号锦园新世纪 A7 号楼 1-2404 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雷致远 153191360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0225-004F）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1年，即 2025 年 7 月 08 日至 2026 年 7 月 07 日。

三、服务内容

- (1) 为甲方管辖的工贸企业提供安全检查技术服务；
- (2) 为甲方管辖的危化企业提供安全检查技术服务；
- (3) 为甲方提供执法技术培训服务；
- (4) 为甲方提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导服务；
- (5) 为甲方提供省市督导问题整改的技术支持服务；
- (6) 为甲方提供执法案卷的技术咨询和技术审核服务；
- (7) 为甲方提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技术服务；
- (8) 为甲方管辖企业生产安全预案的编制及演练情况进行技术审查服务；
- (9) 为甲方管辖企业提供安全培训服务；
- (10) 对甲方有关业务问题从法律角度发表咨询意见，解答法律问题，并提供法律程序诉讼服务；
- (11) 为甲方提供年度执法计划和执法方案的技术审核服务；
- (12) 协助甲方完成其他技术服务咨询工作。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28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元整）。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结算方式：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为合



同金额的 50%，即¥14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第二次付费：合同期满并按甲方要求完成交付，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14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结清合同价款。

（3）乙方提供发票。

甲方银行账户：渭南市临渭区应急管理局

税号：1161050273040623XJ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 83 号

开户行：建行渭南电信支行

账号：61050164280008000006

乙方银行账户：陕西聚辉展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3MABON0DU0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 69 号锦园新世纪 A7 号楼 1-2404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园新世纪支行

账号：61050175390000000357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所需要的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并签字，如果不能及时提供，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负责；

2. 甲方应及时督促企业按乙方出具的技术整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若因企业未及时整改而造成工作滞后应由相关企业承担责任；

3. 为乙方到企业现场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如安排熟悉现场的分管人员接待、提供办公场所等工作条件，以满足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4. 乙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条件，甲方应制定实施方案并落实，因未落实造成的安全后果由甲方承担；

5. 监督乙方按合同要求工作；

6. 向乙方全面、客观、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文件、情况，以利乙方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7. 甲方应当就办理法律事务向乙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提供非法的服务或出具非法的意见书；

8.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安全和法律咨询服务费；

9. 乙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依照合同书的有关要求合理安排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甲方开展区内企

全
X
专用
2052

业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 合同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持续跟踪检查指导，对重大隐患或突出问期必须及时报告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 进行安全生产产服务工作时，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漏相关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要切实履行职责，服务工作不走过场，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

4. 未经甲方及企业同意，不得公开相关工作的基础信息；

5. 承接其它的安全专项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单独核算；

6. 乙方在法律咨询服务业务中，应当勤勉尽责，并应以中国法律、法规所做出判断，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7. 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在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工作底稿存档；

8. 乙方应当尊重甲方对有关事项的决策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甲方接受其法律意见，或干扰甲方的正常决策工作；

9.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文件、情况以及有关图纸、谈话记录、录音等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和无关人员透露；

10.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资料应当妥善保管。

八、保密条款

1.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2-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2-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2-4 该项目的其它保密事项应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九、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服务期限要求执行，超期甲方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 乙方对自己制作、提供的文字、图片及影音资料的知识产权负责,如发生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十、争议解决

1.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收益、赔偿金、行政罚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合理律师费等。

2.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规定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推迟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费用不因此而改变。

2.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了一方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类似事件。

十二、其他约定

1. 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肆份,甲方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文结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渭南市临渭区应急管理局

陕西聚辉展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83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69

号锦园新世纪A7号楼1-2404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丽芳

雷改记

签订日期:2025年7月8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8日